

## 【中国思想史】

## 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与当代青少年的人格塑造

王永智

(西北大学 德育教研室, 陕西 西安 710069)

**摘要:**如何培育当代青少年的人格,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有关人格培育的精华可资借鉴。在人格培育中,应该坚持个性人格的培育同社会责任感的培育相统一;坚持做人尊严感的培育与追求真理、做有民族气节之人的培育相统一;坚持刚健有为的进取精神的培育与在社会群体中建功立业,实现人生价值的培育相统一;坚持追求道德完善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培育相统一。

**关键词:**中国传统伦理道德;青少年;人格

**中图分类号:**G620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2731(2001)02-0095-06

在中华民族的传统伦理中,对人格的塑造始终是思想家、教育家最为关注的问题。有关人格塑造的理论及实践,既带有时代的烙印,同时又积淀着中华人文精神的核心与精髓。今天,当中华民族面对新世纪、综罗百代、继往开来的时候,我们有责任汲取传统伦理道德中人格塑造的精华,结合新的时代特征,加以传递、弘扬,对青少年进行人格的培育和塑造,形成新时期中华民族人格培育的精神及理念。

以儒家为主导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,在人格的培育中,对主体的教育和养育是从哪些方面着手的呢?

1. 仁爱意识的培育 在中国传统伦理中,仁爱意识的培育是人格养育的核心。孔子认为人是“仁”的存在本体,而仁者必须有爱人的意识和情怀。为此,孔子提出了“忠恕”之道。“忠”即诚心诚意地对待人,做到“己欲立而立人,己欲达而达人”,能在根本的意义上,将人作为目的,尽应尽的道德义务。恕即宽恕,包容,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,将心比心,推己及人,“不愿人之加诸我也,我亦不加诸人”,平等待人,自然本真。在教育实践中,儒家提出了一系列教育的理论及实现方法,将为学与做人统一于知与行、理与事的合一之中,从胎教、小学教育、大学教育中落实开来,层层递进,培育人的道德意识及仁爱品质。南宋教育家朱熹认为,道德教育应从胎儿在母腹中开始。及儿童懂事时,要选择“宽裕慈惠、温良恭敬、慎而寡言”的

收稿日期:1999-10-20

作者简介:王永智(1962-)男,陕西富平人,西北大学副教授,主要从事中国传统伦理文化及青少年的德育研究。

家庭教师,或父母兄长,教之以说话对答、整束衣冠、洒扫清洁等简单的礼节和文明行为举止。及8岁止15岁而入小学,“教人以洒扫、应对、进退之节;爱亲、敬长、隆师、亲友之道”[1]。小学之教,重在让学生懂得事亲、敬长。及15岁而入大学。“大人之学,穷理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之道是也。”[2]其中最主要的,是要由事入理,让学子领悟忠、信、孝、悌等道德规范,以达于“穷理、正心、修己、治人之道”。所谓由事入理,就是:“穷理以致其知,反躬以践其实。”[2](P560)朱熹认为:“论先后,知为先;论轻重,行为重。”[2](P561)要求学生将“笃行之事”同穷理、修身、处事、接物结合起来,将学、问、思、辨落实到行上。

儒家仁爱意识及知行教育的进一步延伸就是仁民爱众。“泛爱众,而亲仁”[3](《论语·学而》)。由爱民而利民、富民,直到追求“大同”世界的实现。“大道之行也,天下为公,选贤与能,讲信修睦,故人不独亲其亲,不独子其子;使老有所终,壮有所用,幼有所长,矜、寡、孤、独、废疾者皆有所养。”同时,仁爱意识的实践不仅及于人类世界,而且推之于整个自然界,孟子言:“亲亲而仁民,仁民而爱物。”[3](《孟子·心章句上》)张载在《西铭·正蒙》篇中讲:“乾称父,坤称母。予兹藐焉,及浑然中处。故天地之塞吾其体;天地之帅吾其性。民吾同胞,物吾与也。”[4]“民胞物与”的教育使主体的胸襟博大,关爱恒久,将“小我”同群体、宇宙万物融为一体,实现人已合一,人群合一,人与万物合一。其中,人格的崇高是在逐渐地实践与养育之中完成的。在仁爱意识的推动下,中国人民培育起了人类共生主义的道德理想,培养起仁爱主义、和平主义、群体主义及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道德理想及信念,将个人的道德完善同群体的道德完善相统一,凝聚起民族的精神与民族的信念。

**2. 谦恭与礼让** 在中国传统伦理中,非常注重培养人的谦恭与礼让的品格。“谦”在于谦下、虚己。在这方面,道家以其哲理性的阐述给人们谦虚的品质注入了理性的色彩。老子言:“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,以其善下之,故能为百谷王。是以圣人欲上民,必以言下之;欲先民,必以身后之。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,处前而民不害,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,以其不争,故天下莫能与之争。”[5]谦下就能成大,就能生长出无限发展的生机与活力。而虚己的意义在于不自满。在孔子看来,一个人的谦下与恭敬是密切相联的。“樊迟问仁,子曰:‘居处恭,执事敬,与人忠。虽之夷狄,不可弃也。’”[3](《论语·子路》)恭敬的意义在于培养起忠心、一心一意、实实在在,行当行之道。孔子在谈到儿女对父母的态度时,极力强调要对父母孝敬,“今之孝者,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,皆能有养;不敬,何以别乎?”[3](《论语·为政》)恭敬表明人对他人人格的尊敬,这是个人行道德,建立自己人格,并能得到他人及社会认同的重要方面。《周易》上讲:“敬以直内,义以方外。”[3](《周易·上经·坤》)所谓“直内”,就是使内心正直。宋哲学家程颢、程颐认为:“涵养须用敬。”“所谓敬者,主一之谓敬;所谓一者,无适之谓一。”[4](P364~365)敬是主一,是不敢欺,不敢慢,是“慎独”,由此才能走向道德的自觉。

如果说,恭敬能使人自觉地要求自己,使内心保持一种自省、自警的话,那么,与“礼”相联的“文质彬彬”,则能使人外在显现的人格特征合于社会群体的“当然”要求。孔子讲:“质胜文则野,文胜质则史,文质彬彬,然后君子。”[3](《论语·雍也》)如何使人将内在的“质”同外在的“文”结合起来,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要求人的行为应合于规范社会群体的准则——“礼”。在中国古代,“礼”的内容繁冗复杂,既有作为为社会等级制度服务而出现的“礼”,又有作为道德准则而出现的“礼”。因此,中国人在其中所受的规范和制约就具有多重性。在人格塑造上,从积极的方面说,人的行为合于社会群体的“当然”准则,在举止行为上能约束自己,具有彬彬有礼、外在美与内在美合一的性质;同时,在为人处事,待人接物上能以礼待人,含有尊

重人的意义。孔子在谈到仁与礼的关系时说：“人而不仁，如礼何？”“恭而无礼则劳，慎而无礼则蒺，勇而无礼则乱，直而无礼则绞。”[3]（《论语·泰伯》）因此，人的内在的道德品质如同“绘事”（白色底子），而外在的“礼”的规范就是“后素”（画花），这两方面的相互结合，才能实现人的道德理性自觉与道德行为自觉的合一。在中国传统伦理中，人的遵从礼，实践礼，最根本的就是学会将个体融入到群体之中，融入到同他人的现实联系之中，做一个群体道德生活的自觉者，同他人建立良好关系的实践者。孔子要求弟子“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”；在实践中，他给人们树立了谦恭而有礼的典范，他的弟子言及他每到一个国家就能听到有关的政事时说：“夫子温、良、恭、俭、让以得之。”温和、善良、严肃、节俭、谦逊，既是行礼之本，又是人立于社会之本，是人成就人格的重要方面。

**3. 中庸的风格** 在人格的塑造中，中国传统伦理极重视对人的行为进行合于道德的教育和影响。儒家认为，合于道德的行为就是“中庸”的行为。孔子对“中庸”给予了很高的评价：“中庸之为德也，其至矣乎，民鲜久矣。”[3]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“中庸”又为“中道”、“中行”，即人的行为不偏不倚，恰到好处。如“惠而不费，劳而不怨，欲而不贪，泰而不骄，威而不猛。”[3]（《论语·尧曰》）中庸的反面是“过”或“不及”。孔子讲：“不得中行而与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进取，狷者有所不为也。”[3]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在儒家看来，中庸之道是君子的必行之道。那么，如何才能行中庸呢？

首先，要做到“诚”。不自欺，不欺人，真实做人，诚意处事。落实到行为上，就应该“择善而固执之”。从“博学之、审问之、慎思之、明辨之、笃行之”做起，“人一能之，己百之；十能之，己千之”。诚的实质是人能自觉地惩忿窒欲，迁善改过。周敦颐曾言：“君子乾乾不息于诚，然必惩忿窒欲，迁善改过而后至。”[2]（P495）同时，“诚”与“信”又密切相联。所谓“信”就是讲信用，“言而有信”。孔子说：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？”应该做到与人谋而忠，与朋友交而信。如果一个人不讲信用，那自然是一个没有人格的人。

其次，要反对“乡愿”。所谓“乡愿”，就是不讲是非，一味迎合于人的好好先生。孔子极力反对这种人，认为这种人不仅没有人格，而且是“德之贼也”。中庸之道是“和”而不是“同”，是“叩其两端而竭焉”。而不是调和折衷。人能够自觉地省察克制自己的行为，不过不及，表明人在行为上的自律与自觉。而人的行为的自觉与高尚是人格自觉与高尚的核心。

**4. 正义、气节和献身精神** 中国传统伦理极重视对人的意志品质的磨炼和培育。孟子讲“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乱其所为，所以动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”[6]在儒家看来，只有具备了过人的心理素质和坚强不屈的意志品质，才能担起责任的重担，行道义于天下。为此，人首先应该立志。孟子言：“夫志，气之帅也；气，体之充也。夫志，至焉；气，次焉。故曰：持其志，无暴其气。”[3]（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）一个人有志才会有人格，无志就不会有人格。清初理学家陆世仪指出：“人不可无志，无志即无耻，无耻则放僻邪侈，无所不为。古今来大奸大恶，极卑极贱之辈，皆无志人为之。”[6]那么，人应该以什么为基准而立志呢？要以“正义”为标准而立定志向。中国传统伦理强调“义”。所谓“义”，就是宜、应当，指人的思想行为合于当行之正义事宜。孔子指出：“君子义以为上。”人应该以当行之事而行之，坚持以社会、民众的利益为利益，愿望为愿望，不苟且，不懦弱，不伪善，不扭曲自己的人格。“君子之于天下也，无适也，无莫也，义之与比。”[3]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具体到个人的行为上，孔子要求在义与利这一人生至为重要的问题上，应该重大义，重公利，而不是重私利。“富与贵，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处也。贫与贱，是人之

所恶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”[3]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在原则问题上，应该做到：“当仁，不让于师。”儒家认为，“勇敢”是仁者必备的素质之一，而“见义勇为，无勇也”。如果要在生命与正义之间作出选择，人应该选择正义。“生亦我所欲也，义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也。”[3]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人应该追求的是“以救国救种为志”。“可以托六尺之孤，可以寄百里之命，临大节而不可夺也。”[3]（《论语·泰伯》）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对人的正义品格的塑造、献身精神的培养，是培育人的“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”的责任感，培养“经世济民”的胸怀。它使人将个人的利益同社会群体的利益相统一，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。“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”，铸造起了中华民族的人格精神及人格信念。

## 二

如何汲取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人格塑造的理论与实践的精华，培育新时期中华民族能够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的人才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。在这方面，我认为：

1. 应该坚持个性人格的培育同社会责任感的培育相统一 现代社会应是个性人格充分发展的时代，它导向人的自主性、主体性和人的全面发展。在当代青少年的人格塑造中，个性人格的培育应是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，个性人格的培育，因为其不合于封建等级制，及对君父权威的屈从，并不被倡导，更不被推崇，这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在人格塑造上的一个重大缺陷。在中国迈向现代化的新时期，我们的教育应该尊重人，尊重学生个体，应该健全并发挥人的个性人格。在人格教育中应该以健全的性格培育为基础。康德曾认为，人的德性的形成只有在性格的准备下才能形成，任何政治的、伦理的思想，只有融到人的性格之中才能成为个体的内在品质。在性格培育中，我们应该在培育青少年主体性的同时，加大对他们社会责任感的培育，以使他们的性格更健全、更完善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应该汲取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精华。中国传统文化主张教育在于“变化气质”，其核心在于使个体在发展的历程中，将群体的利益、群体的意志、群体的责任和群体的理想目标融入己身己心，化为个人成长的动力，在为群体的理想而奋斗之中，追求超越自我的理想人格的实现。不论是小学的洒扫、应对、进退之节，爱亲、敬长、隆师之道；还是大学的穷理、正心、修己、治人之道，都在注重改变学子的素质，使他们能将责任意识自觉地融入到自己的性格之中，将外在的要求变成自己内在的命令，将外在的导引变成自己内在的追求，将理念变成自己的实践，成就高尚的人格。黑格尔认为：“一个人做了这样或那样一件合乎伦理的事，还不能说他是德行的，只有这种行为方式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求时，他才可以说是德行的。”[7]在人的社会责任感养成上的成功之处，在于个体性格的培育之中，对青少年进行系统渐进的社会责任感的养成教育，使他们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；将为国为民的德行命令变成他们性格中的固定要求，使他们胸怀天下，能够担负起昌盛中华的重任。

2. 应该坚持做人尊严感的培育与追求真理、做有民族气节之人的培育相统一 人的尊严是人成长为有人格之人的关键。随着人类的进步，现代人的人格尊严甚至比之于生命的存在更有意义、更有价值。在对青少年的人格塑造中，人的尊严的培育是其重要的方面。针对当前中国青少年中独生子女已占相当大的比重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中国人对子女更加关注与呵护，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将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对人的尊严的培育，引入到对现代青少年的教育之中。

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对人的尊严的培育，是在充分尊重他人人格的基础上进行的。学做人

首先在于学做尊重他人的生命存在、尊重他人的生命尊严、尊重万物的生命尊严之人。在当代青少年中、人的尊严的培育常常不是在这种基础上进行的。在相当多的青少年中、自我生命的存在、自我尊严的享有是非常重要的；而他人的生命存在，他人的生命尊严（包括养育他们的父母、长辈），却不被重视，甚至被忽视。这种养育成长起的人格尊严，不是健康的人格尊严，而是畸形的，是过分地自尊，以及无视他人的生命尊严而获得的。它不能导向人的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现代社会仍然应该倡导爱人如己，敬人如己，先人后己的精神。

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做有尊严的人，是同做正直的人、追求正义的人、有气节的人的教育密切相联。所谓君子人格，根本在正直。正直建立在人对自己言行自律的基础之上、坚持正道而行、不偏不倚，不过不及。可以说，人对社会正义的坚持，对真理的追求，必须要对自己的言行做不偏不倚的长期约束，将它变成一种自觉的行为，才能真正实现。如果一味徇自我之私、放纵自己的言行，就不可能将正义纳入到自我的生命目标和生活理想之中，变成为自己应该坚持的行为。对当代青少年来说，正直的人，坚持真理的人的培育，在于消除自我中心主义。由于中国目前的现状，青少年中自我中心主义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。如果任这种趋势蔓延，现代化就会受到侵蚀。消除青少年自我中心主义，在于对他们的言行进行合于社会群体“应然”的理性矫正和约束。其中，不偏不倚，彬彬有礼，使行为合于社会的“当然”准则，是教育的重要方面。同时，中国传统伦理中的气节培育，注重为民请命，为国求法，为民族求独立、求富强、求发展，以及无数志士仁人的努力而积淀的民族精神及爱国主义传统，都可以用来培育当代青少年的气节，培育他们的献身精神和爱国主义情怀。

### 3. 应该坚持培育刚健有为的进取精神与在社会群体中建功立业、实现人生价值的统一

中国传统伦理对人格的塑造，注重刚健有为的进取精神的培育。在对当代青少年的教育中，刚健有为的进取精神的培育意义重大。刚健有为，既含有坚定的意志力、果敢力、笃实的行动力，又含有积极主动的追求精神。不消极沉沦，不得过且过，以笃实的行为，追求“日新其德”[3]（《周易·大畜》），追求“新我”。同时，中国传统伦理的“有为”精神，反对人囿于“明心见性之空言”，主张有所创造，有所作为，有所实现，在人生舞台上能够有所“立”。在现代社会，随着科技的进步及全球经济市场的形成，竞争的程度日趋激烈，其中的优胜劣汰不仅属于个体，同时也属于民族和国家。培育青少年的竞争意识，进取精神；培育他们的创造力、实践力，以及为民族、为国家争自强、争进步、争发展，是当前迫切的问题。在教育中，要将竞争力、创造力、实践力纳入到他们的人格培育之中。不能培养守成、懦弱、目光短浅、不思进取的人才；也不能培养只说不做，只知不行，只重修身养性而不思创建事功的人才。要倡导“知行合一”，理事合一，倡导在群体中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倡导在世界竞争的环境中有所作为。

1. 应该坚持追求道德完善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 对青少年的人格培育，目标在于促使人的全面发展。所谓人的全面发展，既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理想目标，也是个人在社会群体中发展自我，向往自由，追求本性完美发展的愿望。人的全面发展在人格上的要求就是追求真、善、美的合谐统一。

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对人格的培育非常注重“德”的教育，始终将德育放在首位。同时，亦重视“智”和“美”的教育。孔子讲“智者不惑”，“智者利仁”。孟子认为，人之为人就在于有“德慧术智” 将知识的获得同道德的完善统一起来。在中国古代教育家看来，“美”的培育也是构成完善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乐记》讲：“凡音者，生于人心者也。乐者，通伦理者也。是故知声而不知音也，禽兽是也。知音而不知乐者，众庶是也。惟君子为能知乐。”[3]（《礼记·

乐记》儒家的努力,在于将“乐”同“礼”同“仁”合为一体,进行系统的“乐教”、“诗教”。蔡元培先生指出:人“当着重要关头,有‘富贵不能淫,贫贱不能移,威武不能屈’的气概;甚至有‘杀身以成仁’,而不‘求生以害仁’的勇敢;这是完全不由于知识的计较,而由于感情的陶养,就是不源于智育,而源于美育”[8]。但也应该看到,中国古代人格教育中的不足之处,它将道德的完善视为人格追求的旨要,一切均以造就圣人型的“完人”作为理想目标。这种伦理中心主义和道德至上的人格塑造模式,在现代社会应该被追求人的全面发展,追求真、善、美的合谐统一的人格塑造模式所代替。在人格培育中,道德的养育是重要的,但不是惟一的。应该克服人格取向上的片面性,不再重德轻才、重义轻利、重道轻器、重德性养成而不重物质财富的创造。要将现代人格的塑造同市场经济的发展相结合,造就出能够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、能够给现代社会创造出无限发展生机与活力的新型人才。另外,在人格塑造中,要克服人格权利上的单向性,不应该培养只是服从性、屈从性的具有奴性性格的人,而应该张扬人的权利。应该坚持这样的信念,在现代社会,个人的完善和发展是群体完善发展的基础,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。只有将这种人格的平等性与自觉追求人格的完善发展相统一,才能造就出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人才。

在对当代青少年的人格培育中,美的教育是不可缺少的。可以说,没有德育的养成,智育的培育就没有了根基;没有美育的陶冶,德、智的教育就不充分、不完善。蔡元培先生认为:“美育之目的,在陶冶活泼敏锐之性灵,养成高尚纯洁之人格。”诗、书、画、乐等等,可用以培育青少年的审美意识及艺术情趣。在这个基础上,德的教育、智的教育才会将青少年的人格追求引向更高的境界,引向真、善、美的合谐发展之中。而人格的完善,也就蕴含在其中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范寿康. 朱子及其哲学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3.
- [2] 陈 璞. 中国伦理思想史[M]. 贵州:贵州人民出版社,1985.
- [3] 许嘉璐. 文白对照十三经[M]. 广州:广东教育出版社,1998.
- [4] 张立文. 宋明理学研究[M]. 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1985.
- [5] 陈鼓应. 老子注译及评介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4.
- [6] 李双璧. 为学慧言[M]. 贵州:贵州人民出版社,1994.
- [7] (德)黑格尔. 法哲学原理[M]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61.
- [8] 蔡元培. 蔡元培全集[C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4. [责任编辑 徐怀东]

##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 and the Establishing of the Characters of Modern Juveniles

WANG Yong-zhi

(Mo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office, Northwest University, Xi'an, 710069)

**Abstract:** To train a well-cultivated generation of juveniles, we can learn from the essence of the country's traditional ethic. For this purpose, we should adhere to four principles of integration: the training of individual character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, the developing of a sense of dignity and a quality of truth-seeking and national integrity, the fostering of a vigorously enterprising spirit and a value of producing achievement in society; pursuing moral perfection and all-round personal development.

**Key words:**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; Juvenile; Character